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448号
配套融资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26层448号
	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现场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27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赤天化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100%股权
交易对方/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赤天化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圣大生物	指	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尿病专科医院	指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六枝医药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制药	指	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
桐梓化工	指	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2月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康心药业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大秦大健康	指	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糖尿病	指	糖尿病是一种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高血糖则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缺陷或其生物作用受损，或两者兼有引起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世界卫生组织（WHO）	指	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置在瑞士日内瓦，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DF）	指	1949年6月成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是为了组织和指导各会员组织开展对糖尿病的防治研究及教育，传播有关糖尿病的信息，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mtion
美国糖尿病学会（ADA）	指	美国重要的非赢利性卫生组织，成立于1940年，旨在提供有关糖尿病的研究进展和信息，促进糖尿病的科研、教育、诊疗等，以预防和治疗糖尿病，改善所有糖尿病患者生活质量为目标，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指	全球领先的为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的公司，在全世界的100多个国家开展市场研究服务，在亚太区的18个国家都设有分支机构，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9年11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框架
处方药	指	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苗药	指	在苗族聚居的苗岭山脉、乌蒙山脉等地区种植、生长的中草药材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硬质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将药物与适宜的辅料配合而制成的颗粒状制剂，一般可分为可溶性颗粒剂、混悬型颗粒剂和泡腾性颗粒剂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酊剂	指	把生药浸在酒精里或把化学药物溶解在酒精里而制成的药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小容量注射剂为20ml以下，常规为1.2.5、10.20ml
膜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成膜材料经加工制成的膜状制剂
药品注册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放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报告书摘要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圣济堂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赤天化将持有圣济堂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预计不超过197,0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同意以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渔阳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且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之一为渔阳公司，渔阳公司为赤天化实际控制人丁林洪控股的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圣济堂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圣济堂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97,000.00	726,011.53	27.13%
营业收入	18,647.19	276,147.82	6.7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交易额孰高	197,000.00	287,496.24	68.52%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2014年11月16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贵州省国资委与圣济堂签署《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100%股权转让交易合同》。2014年11月24日，赤天化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圣济堂，丁林洪持有圣济堂95.5%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1日，渔阳公司与圣济堂、高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赤天化集团99%和1%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渔阳公司，丁林洪持有渔阳公司98.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渔阳公司由间接控股股东变为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67,498.81万元，与本次交易价格（197,000万元）的较高者为197,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14,305.67万元的比例为24.19%，未达到10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赤天化向渔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作价197,000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4.30元/股计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58,139,534股。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19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预计不超过197,0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核准情况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77,700	观发改[2015]201号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26,000	观发改[2015]202号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93,300	－
合计		197,000	－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6）65号《资产评估报告》，圣济堂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7,133.0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经审计）为20,346.64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76,786.42万元，增值率为868.87%。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圣济堂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97,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医药类业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展肿瘤医院及糖尿病医院等医疗服务业务，力求将公司打造为医药健康+化工双主业、双轮驱动的上市公司，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综合性上市公司，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圣济堂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197,000万元。按照标的资产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4.30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458,139,534股。按照拟购买资产的作价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渔阳公司	－	－	45,813.95	32.53%	50,395.35	27.00%
赤天化集团	27,203.92	28.62%	27,203.92	19.31%	27,203.92	14.57%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41,232.56	22.0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7,835.33	71.38%	67,835.33	48.16%	67,835.33	36.34%
合计	95,039.25	100%	140,853.20	100%	186,667.16	1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价格均按照4.30元/股计算，假设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赤天化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渔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林洪。假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价格均按照4.30元/股计算，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则渔阳公司及间接持有公司27.0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和赤天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1.57%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林洪，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计算，赤天化在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变动百分点
资产总额（万元）	726,011.53	793,467.32	9.29%
净资产（万元）	306,485.62	325,832.4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87,496.24	307,843.03	7.08%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7.92%	58.94%	1.76%
流动比率（次）	0.50	0.61	22.00%
速动比例（次）	0.32	0.45	40.63%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19	－27.72%
营业收入（万元）	276,147.82	294,736.37	6.73%
销售毛利率（%）	8.86%	13.16%	4.30%
利润总额（万元）	5,867.58	11,214.55	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24.83	6,508.10	221.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082.80	－15,675.61	2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5	15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2.1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5.15%	1.8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3、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6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最终协商作价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6、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具体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渔阳公司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本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本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渔阳公司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渔阳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渔阳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渔阳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股份锁定承诺	赤天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赤天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渔阳公司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度）。 渔阳公司承诺在业绩补偿期内对圣济堂作出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以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业绩补偿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准，并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定。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对圣济堂未来经营情况的预估，保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渔阳公司/丁林洪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赤天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赤天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赤天化，以避免与赤天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赤天化及赤天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赤天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赤天化由此遭受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赤天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下转A20版）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6－02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林洪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100%股权。公司同时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97,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渔阳公司。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7,133.06万元。公司与渔阳公司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97,000万元。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4）交易方式

公司向交易对方渔阳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圣济堂100%股权。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8）发行数量

公司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渔阳公司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渔阳公司自愿放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97,000万元计算，公司拟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58,139,534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发行价格将作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9）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渔阳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渔阳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渔阳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渔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渔阳公司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渔阳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渔阳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渔阳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渔阳公司认购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渔阳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履行）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6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渔阳公司的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②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渔阳公司承诺，圣济堂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

③补偿方式

若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④股份补偿数量

业绩补偿期内，渔阳公司具体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以零为限，各期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⑤减值测试后的补偿事宜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三十（30）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渔阳公应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出现渔阳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情形，则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及由于交割日前的事实所产生可能对交割日后的圣济堂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由渔阳公司承担，并在相关不利影响发生后以现金方式予以弥补。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3）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渔阳公司应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尽一切努力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履行的交割手续。

除不可抗力以外，公司或渔阳公司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1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关联董事丁林洪、丁林辉、李晓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